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仁化县住建局关于申请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

公寓（19）套的改造装修项目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房产管理所
(一级预算单位)



填报人姓名：朱裕强

联系电话：0751-6323834

填报日期：2026.3.9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纪要精神，为创建良好的人才安居条件，作为县人才公寓改建和管理业主单位，对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 19 套房屋内部装饰陈旧、配套设施设备老化和电梯等问题进行维护维修，为人才提供安心、安全、舒适的居房环境。

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4 万元，实际支出 53.60 万元，其中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房屋修缮费 13.28 万元；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改造装修款等 40.32 万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已根据预算资金以及项目现有的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按计划、任务安排有序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。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，根据财审要求，选择施工队手续齐全、规范，项目施工与现场管理由具备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，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；按照本单位规定组织项目验收、资料归集；按照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及支付中心要求组织结算审核，完备项目所有结算资料。自评分数 96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仁化县住建管理局关于申请

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（19）套的改造装修项目投资总额 54 万元，已落实到位资金 53.60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99.27%，已支出资金 53.60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99.27%。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报请财政经建股批准方可付款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：仁化县住建局关于申请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（19）套的改造装修项目使用计划 54 万元，实际支出 53.60 万元，完成计划的 99.27%。

项目严把工程质量关，已在 2025 年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安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仁化县住建局关于申请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（19）套的改造装修项目使用计划 54 万元，实际支出 53.60 万元，其中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房屋修缮费 13.28 万元；仁化县交警大队人才公寓改造装修款等 40.32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暂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暂无。